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	-------

10. 共同和准共同财产

- a. 据我所知，没有需要法院确认的此类资产或债务。
- b. 确定对共同和准共同财产及债务的权利。所有这些资产和债务均已在以下列明
- 财产声明（表格FL-160） 附件 10b。
- 如下（写明）：

11. 其他请求

- a. 律师酬金和费用由 原告 被告支付
- b. 原告以前的姓名恢复为（写明）：
- c. 其他（写明）：

下接附件 11c。

12. 我已阅读传票背面的禁制令，并且理解在本申诉书提交时它们适用于我。

我根据加州伪证罪罚则声明，前述事项真实无误。

日期：

（键入或打印姓名）



（原告签名）

日期：

（键入或打印姓名）



（原告律师签名）

获取更多信息： 阅读《离婚或合法分居的法律步骤》（[表格FL-107-INFO](#)），访问www.familieschange.ca.gov上的“Families Change”（家庭变更），它是面向办理离婚或分居的父母和子女的在线指南。

请注意： 您可删除（涂掉）本案中向本院提交的书面材料中的社会安全号码，但用于收取子女、配偶或伴侣抚养费的表格除外。

通知——撤销权利： 解除关系或合法分居可能自动撤销同居伴侣或配偶根据另一同居伴侣或配偶的遗嘱、信托、退休计划、授权委托书、死亡时支付的银行账户、对共同不动产的生存者权利以及其他类似物项的权利。它不会自动撤销同居伴侣或配偶作为另一伴侣或配偶人寿保险单受益人的权利。您应当审查这些事项以及信用卡、其他信用账户、保险单、退休计划和信用报告，以确定它们是否应当变更或者您是否应当采取其他行动。有些变更可能要求您的伴侣或配偶的同意或者法院的命令。